20181113 | 黃國昌 | 院會 | 審計部決算審核 淪為一場笑話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Govj7w95tn0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0 時 12 分) 主席、林審計長、各位同仁。我國整個決算制度,最大的問題在於,我們在決算的時候,發現預算出了問題,沒有任何直接的法律效果,直接的法律效果是不是能夠對所有的違法失職官員追究他的責任,甚至在不法的時候進一步去加以追懲,這是我們唯一的手段。但是我必須要說,我對於審計部過去這幾年,每年提出厚厚一本、洋洋灑灑的審計報告,我知道人員都很辛苦,但是我更關心的事情是,你們這個報告裡面所臚列出來的各項,不管是過失、故意,甚至不法,到底追究了多少的責任?我先從我追究兩年的事情開始,你們在 2015年、2014年審核報告就指出,華視莫名其妙少了 2,600 萬元,收據、發票跟帳戶對不起來,你們說要在合理的時間內修正,查明主要的差異原因。請問查明了沒有?

主席: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。

林審計長慶隆: (10 時 13 分)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委員在委員會提出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在 2016 年就質詢好幾次,你們說要時間查,我給你們時間查,已經兩年了,查明了沒有?

林審計長慶隆:最後的結果包括幾個面向,第一個,整個帳戶的差異,經過委託第二個會計師深入檢查以後,有部分已經找出,但是大部分都沒有找出,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大部分都沒有找出來?這樣是怎麼樣,這憑空消失的兩千多萬元就算了嗎?

林審計長慶隆: 最後找出的差異其實有 3,900 多萬元還沒有辦法釐清。

黃委員國昌: 3,900 多萬元, 從 2012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到我數

度質詢,你們每次都承諾我要查明原因、要追究責任。請問現在責任追究了嗎?誰 的責任被追究?

林審計長慶隆: 跟委員報告,有幾個面向,第一個,查不出來原因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請您針對問題回答。你在書面上面寫的那些很含糊籠統,說 要去查明原因、要追究責任,這些報告我看太多了,我現在具體的問,憑空消失的 這幾千萬誰要負責?你們到目前為止追究了誰的責任?

林審計長慶隆: 我跟委員報告,幾個處置如下: 財務經理記過、稽核主任調非主管、記大過,財務部副理調非主管、記小過,財務主任記小過 1 次,專員也記小過 1 次。

黃委員國昌: 錢呢?不好意思,你可不可以不要看著你的稿念?現在我要問的事情是,錢呢?錢要跟誰追討?還是審計長,按照您的高度,這幾千萬元就算了,全體納稅人買單,你的立場是這樣嗎?

林審計長慶隆:這裡面的差異就是會計帳跟報稅帳的差異,這部分我們也通知國稅 局做分析,看這部分有沒有造成漏稅或該繳未繳的問題?國稅局答復是,這部分並 沒有影響到稅的問題。這個案子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必須要具體的講,今天連這麼基本的事情,實際上的收據跟實際的帳不符,這幾千萬元你們根本沒有認真的追究責任,也沒有去向任何人追討,這樣的審計報告、這樣的決算,到底有什麼意義?不是只有華視的事情而已,你們在2016 年審核報告裡面指出,對於台鐵後勤支援管理系統,也就是火車維修需要的料,有哪些該買?買了哪些?跟維修時程要怎麼 match?你們 2016 年的審核報告說,之前發生弊端的那些維修紀錄全部只有手抄本,都沒有輸入電腦系統,管理很差,監察院已經在2017年1月26日同意備查。我看到這樣的審核報告,我非常驚訝!本席請問審計長,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驗收了嗎?花了4億元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驗收了嗎?

林審計長慶隆: 有關前一張投影片,這個案子我們在追查以後,依照審計法第六十

九條發現未盡其責,交通部追究行政責任,我們報到監察院。

黃委員國昌: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請問驗收了嗎?花了 4 億多元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驗收了沒有?有沒有發揮實際的功能?這不就是你們審計該做的事嗎?請問驗收了沒有?不知道就說不知道,沒有關係!

林審計長慶隆: 這部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, 但是沒有發揮它的功能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直接跟審計長講,根本還沒有驗收。沒有發功能,沒有驗收,我請問監察院,是在備查什麼?打迷糊仗嗎?混嗎?這麼爛的系統,導致我們的列車要料的沒有料,不需要的料一堆,結果監察院可以備查,然後這樣的東西你們還可以寫在決算報告當中,這是在欺騙全體國人,致所有乘客安全於不顧嗎?這個報告監察院憑什麼備查?明明沒有驗收,沒有辦法發揮功能,備查什麼啊!審計長,事後一個禮拜之內可以提出詳細報告,跟全體國人說明。

林審計長慶隆:可以,沒有完成驗收就逕自使用。

黃委員國昌:連驗收都沒有,剛剛你也承認,沒有辦法發揮功能,那我就搞不清楚了,我們的監察院在幹嘛,在包庇嗎?竟然還同意備查,莫名其妙!事實上,你們早就知道這個新的後勤管理系統出現問題,也沒有實際去了解狀況,連有沒有驗收都搞不清楚,現在竟然還備查!我們進一步來看臺鐵列車的問題,是不是有出現需要的材料長期斷料、缺料的狀態?有還是沒有?

林審計長慶隆: 現在主要是其管理系統沒有發揮功能, 所以會有這種現象。

黃委員國昌: 第二,有沒有出現買不到的材料亂買一通,堆著滿庫房?

林審計長慶隆:會有一些買得太多或是不夠的情況。

黃委員國昌:該買的沒有買,不該買的買一堆,放到過期,變成呆料、廢料,有沒 有出現這樣的狀況? 林審計長慶隆: 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多少錢?

林審計長慶降:這部分要再查相關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不用查了,我直接報給你看,就寫在你今天提交給本院的審核報告中,沒有用的呆料、廢料高達數億元。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,高達數億元的呆料、廢料,因為你們放水、你們同意備查的後勤管理系統根本無法發揮功能,結果造成如此的浪費。我直接問監察院,請問現在誰的責任被追究了?我們要進行決算、進行審計,最重要的就是要追究責任,否則你們寫得厚厚的這本審核報告,裡面不是文過飾非、擦脂抹粉,就是即使有點出缺失,也無人被追究責任、無人被移送法辦,有這麼好做的官喔!這都是你們查出來的,請問誰被移送懲處、誰被移送監察院、甚至誰被移送法辦?請審計長回答,如果沒有,請告訴全體國人為什麼沒有,是因為這樣的浪費、這樣的亂搞已經是我國的常態,本部習以為常,所以沒有關係,是這樣嗎?請說明。

林審計長慶隆: 跟委員報告,我們在查核每個案子,發現有違失時,我們針對情 節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失?

林審計長慶降: 該移送監察院的就移送監察院, 該追究行政責任的就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失?

林審計長慶隆:有違失,我們會繼續來追蹤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繼續來追蹤?審計長,我剛才已經跟你講,你們從 2015 年的報告一路寫到現在,到 2018 年的今天,你還在這裡講空話,跟國人說「有違失,我們會繼續來追蹤」,請問要追蹤到什麼時候?可以包庇成這樣!出現這麼離譜的事情,該移送不移送、該追究不追究,結果站在國會殿堂裡面講空話。何時要

移送?

林審計長慶隆:這部分在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得很詳細,所以針對系統、採料方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查得很詳細, 所以呢?到現在沒有任何人的責任被追究。

林審計長慶降:我們提出相關的究責,包括監察院,因為有些改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你們今天移送監察院,監察委員不辦,那是監察委員的責任。我剛剛請教你的是你們到底移送了幾個人?結果你告訴我說你們還會繼續追查,這不是講空話是什麼?

林審計長慶隆: 有些改善是持續性的, 不是一步到位。

黃委員國昌:再看這個也是一樣的情形,我國年年編列大筆預算說要發展電動機車,這個我贊成,每次預算審查時,大家也都支持,但是後來發現我們的電動機車政府補助計畫竟然變成奸商的提款機,這位在高雄的陳慶男妹婿、政商關係良好的黃枝樹,成立了一家見發科技去搞電池補充設施,另外又成立了易速達去搞電動機車,一方面跟環保署、一方面跟經濟部,許領了一堆補助款。黃枝樹今年夏天被檢察官聲請羈押,犯罪事實相當明確,結果我看到你們監察院的報告,說補助業者設施電池交換系統,審查作業未臻確實。這是在擦脂抹粉吧!只有「審查作業未臻確實」這八個字就可以輕輕帶過去嗎?針對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弊案,監察院敢寫在你們決算審核報告中,顯然是已經有所掌握,針對這個弊案,經濟部、環保署有多少人被移送法辦、多少人送監察院?

林審計長慶隆:這個案子在審核報告中有揭露,目前我們查的結果,107年6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!審查結果請你不用重新報告,我已經全部拜讀完了,否則我 今天不會提出來問。我的問題很具體,你們的審核報告說有問題,我不滿的是你們 幫他擦脂抹粉到這種程度,只說「審查作業未臻確實」,但這跟本是詐領。我為什 麼會說是詐領?因為全部都變成廢墟,從國家拿了幾千萬元,沒有買的電動機車說買了,又在高雄市設置了一些大型垃圾,結果你們的審核報告是審查作業未臻確實。我現在就請教你,你們移送了多少人去監察院?所有在你們所謂審查作業有問題的官員,請問移送了多少人?

林審計長慶隆:在審計處理上,有些不是我們自己能夠決定處分多少人的,必須要由主管機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,你們沒有懲戒權,這個我了解,但是我現在請問你的是你們移送 給監察委員幾個人?剛剛你說監察院有時候不處理,我就說那是監察委員的責任, 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審計部移送了多少人,為什麼我問你這個問題時,你又迴避, 說這是行政機關自己要處理的?請問你移送了多少人?

林審計長慶隆:第一,關於審計效果,我們將他移送,揭露於審核報告,委員也重視,事實上我們也公布在全球網站,讓全民知道哪個案子花了多少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們現在的功能已經弱化到做成審核報告, 然後交給全民監督?

林審計長慶隆:這是其中一環,但是監察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現在把審計部弱化到只剩下媒體的功能了?

林審計長慶隆: 我們是 6 月才移送監察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審計長,可以請你說明到底移送了幾個人嗎?

林審計長慶隆:這個案子我們 6 月 8 日報告給監察院,目前監察院在處理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監察院在處理中,請問你移送了哪些人?可以針對問題回答嗎?針對問題回答有這麼困難嗎?

林審計長慶降: 我們是就這整個案子他們有未盡職責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講一次,如果每年花納稅人的錢來出這份審核報告,違法失職官 員的責任統統都沒有追究,這樣的決算審核機制有何意義?